

**重要资料：请务必及时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变更投资政策及风险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1月11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投资者，本基金将于2018年2月1日（包括该日在内）起变更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相应风险，变更内容如下：

#### 一、 透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制及/或债券通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向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放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且不设额度限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制”）。

2017年7月一项旨在实现香港与中国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全新机制（“债券通”）亦被推出，债券通乃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和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设立。

因此，根据中国内地的现行法规，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被允许透过债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资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北向通并无投资额度。

鉴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制及债券通的推出，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将作如下修订：

##### 1. 本基金投资政策的变更

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将作修订，据此，本基金可透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制及/或债券通将不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中国债务证券，且本基金对中国境内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务证券）的投资将不会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10%。

##### 2. 本基金与透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制及/或债券通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相关的风险

谨请留意，透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制及/或债券通投资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中国债务证券可能承受风险，例如流动性、波动性、监管、中国内地税务风险以及与结算程序及交易对象违约相关的风险。

透过债券通进行的交易乃透过新开发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统进行。并不保证该等系统将正常运作或将继续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如果有关系统未能正常运作，透过债券通进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扰。因此，本基金透过债券通进行交易（从而执行本基金投资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本基金透过债券通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可能会承受下单及/或结算系统固有的延迟风险。

请参阅届时更新的本基金销售文件中所载的更新的风险披露，以了解与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的风险。

除本基金的上述变更，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下其他若干只基金亦有变更，与该等变更有关的费用预计约为15,385美元，由本基金与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下其他若干只基金一同承担。此外，本基金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申购费及赎回费、年度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之最高水平及现时水平将维持不变，且不会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以上变更将不会导致内地投资者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鉴于上述变更，投资者可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31日之豁免期内，免费赎回本基金。

##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